

高雄新港海堤

緣起與性質

農田水利會是依水利法第12條規定，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而成立的機構，本質上為公法人，是源於國家，由國家賦予任務。農田水利會即是國家為使農田灌溉排水等水利事業營運得以順利，及免於偏頗不當，而特以法律賦予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地位及多項公權力（如征收會費、征地、征工、征料等），水利法第12條的立法原意亦在此。

為專心於國家賦予的任務，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3條並明訂：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均視同刑法上的公法人，不得兼任其他公職，通則第36、37、38條亦明訂：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會長及各級員工不得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妨害公益等規定。

農田水利會的職掌

政府為期農田水利會對從事水利事業有所依據，訂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組織規程。

組織通則第10條訂有下列各項任務：

(1) 農田水利事業的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2)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的預防及搶救事項。

(3)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的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4) 農田水利事業效益的研究及發展事項。

(5) 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6) 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依以上任務規定，其主要功能是為使灌溉區內農田不受缺水、浸水之害，進而達到糧食作物之正常生產，目前社會進步，農村發展，政府除上列任務外又加諸數項特殊任務，如區域排水之代管、代辦農地重劃，公害防治，集水區治理、轉作休耕等配合工作。

農田水利會為執行上列各項任務，由會員選出會員代表，組成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的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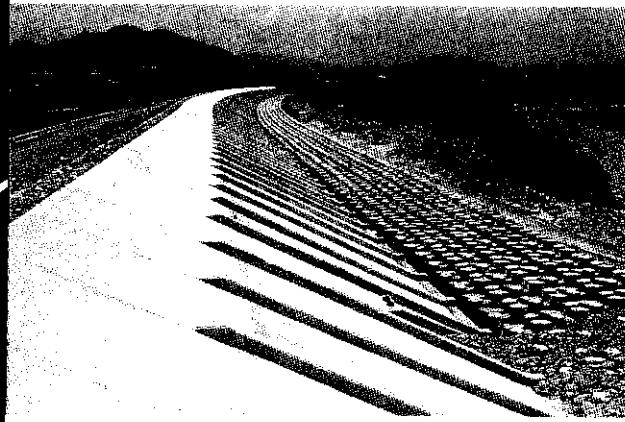
(1) 議決組織章程與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2) 議決工作計畫。

(3) 議決預算。

(4) 審核決算。

(5) 議決借債及捐助事項。



苗栗中港溪洞坪堤防

- (6) 議決會長及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7) 議決會員請願事項。
- (8) 聽取會長工作報告。
- (9) 其他依法令應行使的職權。

人員的配置

農田水利會以灌溉排水面積 155公頃置 1人為原則，除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例如下：

- (1) 灌溉管理人員 44% (內外勤比例 3 : 7)
- (2) 工程人員 26%。
- (3) 一般人員 22%。
- (4) 技工 8%。

前項比例，水利會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水利局核准後調整。調整範圍以不超過原比例 10% 為限。

水利會除各組室外應設工作站，工作站職掌如下：

- (1) 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的維護管理、歲修、改善、取締及防汛的搶險。
- (2) 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分水的管理與調節。
- (3) 水利小組工作的指揮考核。
- (4) 水利糾紛的調解處理。
- (5) 水利政令及灌溉制度的推行。
- (6) 灌溉水質的監視處理。
- (7) 氣象、水文、土壤的觀測、調查。
- (8) 灌溉計畫的擬訂及執行、耕作面積與生產量的調查。
- (9) 有關農業、水利的實際及示範。

(10) 會費及工程費等各種費用的經收。

(11) 會員會籍及灌溉地籍異動的查報。

(12) 公共財產的維護管理。

(13) 水利會交辦事項。

業務性質特殊的工作站，其職掌由水利會依實際情形報請水利局核定。

經費來源

農田水利會不得經營營利事業，因此為執行政府所交付任務，得依組織通則第 24 條規定各項籌措其營運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員收入。
- (2) 事業收入。
- (3) 財務收入。
- (4) 政府補助收入。
- (5) 捐款及贈予收入。
- (6) 其他依法令的收入。

各項中最主要收入為會費收入，其會費的收取是依通則第 25 條規定，應向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的會員征收，並得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的農田水利工程向直接受益會員征收工程受益費。每年度的全部收入，除人事費及管理上必需的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的興修、養護及改善並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

監督輔導機構

農田水利會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政府為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在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在省責成水利局，在縣責成縣建設局。

水利會的事業區域在一縣市以內者，以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級監督輔導機關，省主管機關為第二級監督輔導機關，區域在二縣市以上者，省主管機關為監督輔導機關，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農田水利會是本省農村歷經 300 多年演進而形成的農民團體，除負有發展農田水利事業，促進農業發展外並肩負農村社會的協合作使命，對穩定農村社會秩序，民心團結均有不可抹滅的貢獻，近年來更因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已不是純粹農田事業而已，更需扮演多功能角色，工作人員肩負如此重責理應本着造福人羣精神疾力從公，以期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更加發揮光大。